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EC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發行400,000,000港元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 構成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任何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所載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可按票據所載不時調整(如有))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票據持有人行使或因票據所述之其他理由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周大福」	指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周大福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周大福發行之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到期3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Noble」	指	Dragon Nobl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大福董事鄭家純博士控制
「二零一零年GI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發行之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到期3.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行使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
「Golden Infinity」	指	Golden Infinity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 Golden Infinity、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周大福及其聯繫人；及(iii) Dragon Noble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或經票據持有人允許之其他日期)
「魯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魯連城先生
「票據」	指	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根據認購協議將予分別認購之本金額200,000,000港元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且「票據」應據此詮釋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F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三名認購人發行之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3.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466,800,000港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票據以及於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有關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人」	指 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之統稱，及「認購人」指其中任何一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票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主席)

翁綺慧女士 (董事總經理)

劉卓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40及41樓

## 發行400,000,000港元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 構成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票據而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分別同意認購於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到期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

由於Golden Infinity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1,206,078,30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85%，故Golden Infinit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規則第十四A章Golden Infinity認購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a) Golden Infinity Co.,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及

(b)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周大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地同意發行票據而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作為認購人)分別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票據，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各方根據認購協議達至完成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不論無條件批准或只附加認購協議訂約方並無理據反對之條件)根據票據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 (b) 聯交所批准(不論無條件批准或只附加認購協議訂約方並無理據反對之條件)發行票據，或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反對發行票據之通知；
- (c) 本公司就認購事項、發行票據及兌換股份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或監管機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或豁免)、授權、許可或寬免；
- (d)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根據票據及兌換股份之條件進行之其他事項；及
- (e) 董事會及有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落實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所有先決條件均不予豁免。若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認購協議將予失效作廢，認購協議各方各自於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隨即獲解除，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引致之責任除外。

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進行之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而倘任何一名認購人未能完成，則本公司毋須進行完成。

### 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 撤銷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任何一名認購人合理認為認購事項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該認購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認購協議：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改變或出現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同類)之地方、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環)，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戰爭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會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認購人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發出通知後，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停止及終結，認購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所引致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 票據之主要條款

每批票據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票據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 票據

將發行兩批於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到期之本金額均為200,000,000港元之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

#### 到期日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或票據持有人所允許之其他日期贖回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

#### 利息

票據按不時尚未行使之本金額按每年5厘計息，須於票據發行日期之各個週年日延後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 兌換面額

本金額最少為10,000,000港元及其倍數(除非於任何時間每批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則可兌換每批票據之全部(但非僅部分)未行使本金額)。

### 可轉讓性

本公司可根據票據之條款將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全部或部分(按許可面額10,000,000港元或其倍數)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兌換權

票據持有人可於緊隨票據發行日期後之營業日(包括該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可根據若干事項予以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派、供股或就股份及其他股本或股本衍生工具發行購股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除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兌換股份

假設票據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獲悉數行使,則合共1,111,111,110股兌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5%,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12%。

經計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每股兌換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36港元。

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地位

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同等權利，並享有記錄日期為兌換權獲行使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贖回及購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候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而不超過十(1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償還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本金額，連同全部應計利息。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亦可不時以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協定之任何價格購買票據或其任何部分。所購入之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須隨即由本公司註銷。

### 票據之地位

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並各自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按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獲授予優先權之責任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票據上市。

###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純粹因身為票據之持有人而有權接獲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其他

倘認購人行使票據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後隨即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有關認購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立即遵守收購守則項下所有相關規定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 董事會函件

---

### 違約事件

倘票據所載任何違約事件發生，票據持有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票據須立即到期支付，該等事件包括如下：

- (a)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於聯交所之上市：
  - (i) 終止；或
  - (ii) 於聯交所一般開市交易之連續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暫停交易(理由是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違約)；
- (b)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票據條件所載之責任，而相關違反或違約不可彌補，或如可彌補，未在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相關違反或違約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彌補；或
- (c) 就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承諾、財產、資產或收入而言，由產權負擔人取得管有權或獲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且於發出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未有履行、支付、撤回或彌補。

###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溢價約14.3%；
- (b)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溢價約4.3%；
- (c)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9港元溢價約3.2%；
- (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已公佈綜合資產淨值約6,548,001,000港元及已發行6,756,547,828股股份計算)約每股0.97港元折讓約62.9%；及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2.9%。

初步兌換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

### 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之票據，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8,9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撥付胡碩圖焦煤項目之項目資金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發行票據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本集團目前專注於發展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首個焦煤開採項目。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先前所披露，將多餘的物質從煤炭中分離及篩選煤炭等程序，為現時本集團業務營運正面對之技術問題。此等問題不但進一步增加煤炭運輸、處理及貯存之成本，亦會影響本集團之產品質素及生產力。除洗煤廠項目外，作為處理選煤問題解決方案之一部分，本集團近日已訂購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並將安裝於胡碩圖礦場。擬安裝之系統設備適合水源供應有限之煤炭礦場。本集團現正集中就於胡碩圖煤礦設立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進行地基工程，目標於二零一三年首季完成系統安裝。預期擬安裝之系統設備將加強本集團煤炭處理程序中之煤炭質量。

考慮到當前煤炭市況以及本集團為提升煤炭質素而進行之基礎建設，董事會認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票據乃籌集額外資金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改善本集團發展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流動資金狀況之良機。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Golden Infinit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1,206,078,30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85%)。

Golden Infinity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Golden Infinit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Golden Infinity為二零一零年GI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周大福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及其聯繫人為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之持有人。周大福為二零一一年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項尚未行使：(i)向Golden Infinity發行之二零一零年GI可換股票據；(ii)向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發行之SF可換股票據；(iii)向周大福發行之二零一一年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及(iv)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認購合共6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成股份之證券。

##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以及悉數兌換票據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	現有股權		情況(A)		情況(B)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lden Infinity及其 其聯繫人 <sup>(附註1)</sup>	1,212,788,301	17.95	1,768,343,856	22.48	1,855,343,856	20.26
周大福及其聯繫人 <sup>(附註2)</sup>	225,000,000	3.33	780,555,555	9.92	1,780,555,555	19.44
Dragon Noble及其 其聯繫人 <sup>(附註3)</sup>	<u>394,670,000</u>	<u>5.84</u>	<u>394,670,000</u>	<u>5.02</u>	<u>394,670,000</u>	<u>4.31</u>
	1,832,458,301	27.12	2,943,569,411	37.42	4,030,569,411	44.01
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	—	0.00	—	0.00	98,994,267	1.08
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	—	0.00	—	0.00	45,297,452	0.49
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	<u>—</u>	<u>0.00</u>	<u>—</u>	<u>0.00</u>	<u>4,370,700</u>	<u>0.05</u>
	—	0.00	—	0.00	148,662,419	1.62
本集團其他董事 <sup>(附註4)</sup>	7,283,200	0.11	7,283,200	0.09	18,283,200	0.20
其他公眾股東	<u>4,916,806,327</u>	<u>72.77</u>	<u>4,916,806,327</u>	<u>62.49</u>	<u>4,961,106,327</u>	<u>54.17</u>
總計	<u><u>6,756,547,828</u></u>	<u><u>100.00</u></u>	<u><u>7,867,658,938</u></u>	<u><u>100.00</u></u>	<u><u>9,158,621,357</u></u>	<u><u>100.00</u></u>

## 董事會函件

### 情況

- (A) 緊隨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悉數兌換後
- (B) 緊隨(i)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6港元悉數兌換；(ii)二零一一年周大福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0港元悉數兌換；(iii)二零一零年GI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0港元悉數兌換；(iv)SF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3.14港元悉數兌換；及(v)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現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

附註：

1. 在1,212,788,301股股份中，4,96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1,206,078,301股股份則為Golden Infinity擁有之權益。餘下1,750,000股股份為顧明美女士（「魯太太」，魯先生之配偶）擁有之權益。
2. 周大福為一家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制之公司。其亦為二零一一年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3. Dragon Noble為一家由鄭家純博士控制之公司。
4. 本集團其他董事，魯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 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先前一般授 權配售新股份	117,300,000港元	用作發展胡碩圖焦煤項 目及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117,300,000港元用作發 展胡碩圖焦煤項目及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用途

除上表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尋求股東之特別授權。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一般事項

由於Golden Infinity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1,206,078,30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85%，故Golden Infinity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Golden Infinity認購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Golden Infinity、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魯先生為Golden Infinity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彼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魯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及其聯繫人為2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之持有人，而Dragon Noble及其聯繫人為394,6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4%)之持有人。由於周大福及Dragon Noble均於當前交易中擁有利益，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票據以及於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第19至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

僅供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敬啟者：

**發行400,000,000港元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  
構成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作出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9至35頁。敬請閣下垂注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落實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衍壽

徐慶全

劉偉彪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就認購協議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發行400,000,000港元5厘票息可換股票據 構成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致股東及 貴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僅供參考)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Golden Infinity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1,206,078,30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85%，故Golden Infinity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Golden Infinity認購票據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Golden Infinity、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貴公司已成立由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與貴公司、Golden Infinity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連，並因此被視為適合就認購協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次或類似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之外，並無吾等將自貴公司、Golden Infinity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益處之安排。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貴公司之營運資金預測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亦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貴集團之業務，並已審閱由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吾等倚賴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上述資料及事實以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無誤導成份。吾等已徵求並獲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取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證明吾等對有關資料之倚賴屬適當。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亦無獨立核證獲提供之資料。

##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 (i)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為能源及資源開發商。貴集團目前專注於發展位於蒙古西部科布多省胡碩圖之首個焦煤開採項目（「胡碩圖焦煤項目」）。

吾等瞭解到，貴公司近期已完成胡碩圖公路之建造工程，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功獲得蒙古當局授出之使用權，同時已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對胡碩圖焦煤項目（「煤礦」）所在礦場展開商業性生產。然而，貴公司受到內外部因素之持續影響，致使貴公司之生產進度放慢。

就內部因素而言，將多餘的物質從煤炭中分離及選煤工藝為貴公司業務營運所面臨之技術問題。此等問題不但增加貴公司之煤炭運輸、加工及儲存成本，亦會影響貴公司之產品質素及生產力。貴公司在中國新疆建設洗煤廠（「新疆洗煤廠」）前，曾聘請一家設有洗煤廠並提供煤炭加工服務之煤炭貿易公司加工貴集團之原焦煤（作為短期措施），以滿足胡碩圖焦煤項目之基礎設施需求。貴集團於中國新疆之焦煤存貨將最終被送往煤炭貿易公司之洗煤設施進行加工處理，並銷售予潛在客戶。為解決技術問題，貴集團轉而建設新疆洗煤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完成新疆洗煤廠之初步設計，並已挑選廠址位置，選址文件已獲中國新疆相關地區之區級政府批准，下一步將向相關土地及資源部門提交申請。貴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新疆洗煤廠之工程設計及預算工作。此外，貴公司正專注於建設煤礦所在乾選系統之地基工程，旨在於二零一三年首季完成系統安裝。擬安裝之系統設備適合水源供應有限之煤炭礦場，預計將加強貴公司煤炭處理程序中之煤炭質量。

就外部因素而言，儘管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初對煤礦展開商業性生產，但由於中國經濟不斷下滑及鋼鐵行業日漸衰迷，導致銷售活動水平相對較低。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鋼鐵生產的煤炭之價格及需求因而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潛在煤炭買家對價格抱持較保守態度，要求得到較高折扣及較長結算期。

此外，貴公司受到與採礦承辦商之間的糾紛所困擾。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公司對採礦承辦商所收取之承辦商費用及相關採礦協議下之服務範圍有異議。因此，採礦承辦商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暫停服務，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將煤礦交還貴公司，而貴公司已就煤礦之煤炭開採工作向其他蒙古承辦商進行招標，原定評標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惟貴公司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鑑於煤礦之採礦承辦商或有所更替且承辦商之篩選過程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貴公司預計煤礦之煤炭生產將被迫中斷，煤礦之煤炭開採工作的恢復時間將有所延遲(視乎招標結果而定)。

儘管面對上述挑戰，貴公司相信憑著靠近新疆市場之地理優厚條件及貴公司之焦煤類型，仍可為貴公司發展帶來利好之推動力。預計貴公司將因應市場狀況審慎落實貴公司之營運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蒙古國會就頒佈關於禁止於上游地區、水庫及林地之保護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蒙古法例(「禁止採礦法」)，禁止在河流及湖泊上游、森林地區及鄰近河流及湖泊等地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貴公司已指示貴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向蒙古礦產資源局及相關政府機關進行查詢，查問貴集團之許可證是否有效。貴公司獲知悉，貴公司所有採礦及勘探許可證均為有效並具有效力。然而，貴公司獲法律顧問告知，貴集團有多項許可證覆蓋流域及林區，而蒙古政府未來可能根據禁止採礦法將該等地區納入禁區內。

胡碩圖焦煤項目之煤炭資源及運作主要包含六項採礦許可證。誠如先前相關政府資料所呈報，覆蓋範圍之邊界並無明顯變動，因此，經貴集團管理層及獨立煤炭顧問審閱後，貴公司相信，該等覆蓋情況將不會對運作產生重大影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之一間全資間接持有之營運附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收到一封來自蒙古礦業部的函件，要求 貴公司提供有關煤礦之資料，以評估是否將煤礦列入對蒙古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名單（「戰略礦藏」）。假如一個礦場被列入戰略礦藏名單，蒙古政府將與有關實體就政府參與之模式及比例協商，而最終結果視乎個別談判結果，這可能是以生產或利潤分承之形式或其他由蒙古政府及礦權證持有人協商同意之安排形式。

### (i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 財務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賬概要（摘錄自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概要（摘錄自二零一二年年報）：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7,817	—	6,21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86,105)	178,348	(4,839,557)	(310,750)
股東應佔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1,786,105)	178,348	(4,832,172)	(310,750)

貴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胡碩圖焦煤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自煤礦投產獲得之收入因(i)原焦煤之銷售價格低及銷售數量少；及(ii)中國焦煤市場市況疲弱而受到不利影響。售價低及銷量少源於 貴公司初期付運之原煤質量不理想及受不利之市場狀況影響。 貴公司與採礦承辦商之爭議，進一步對 貴公司造成打擊，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暫停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承辦商服務，其後將設備及工人撤離，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將煤礦交還 貴公司。因此， 貴公司銷售33,800噸原煤，帶來約8,600,000港元收入，而銷售成本卻高達約190,400,000港元，主要是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將約170,800,000港元之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由約8,600,000港元調整至約7,800,000港元，乃由於 貴集團於上個財政年度付運之原煤未能達到合約所訂明之規格，致使合約價下調所致。 貴集團管理層將銷售成本相對較高歸因於在上述期間未能以最佳產能營運煤礦。

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1,786,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178,300,000港元相比，虧損幅度顯著增加。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貼現率之增加及以往礦產使用年期預測因應暫停生產及估計煤炭售價下調而作出之變動，於該期間對煤礦之礦場資產作出約1,600,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煤礦於該期間仍處於開發階段，因此並無自煤炭開採業務錄得任何收入。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盈利約178,300,000港元主要來自 貴公司可換股票據之衍生部分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390,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銷售約17,350噸原煤，自煤礦投產獲得收入約6,200,000港元，銷售量因中國( 貴集團煤炭之主要市場)焦煤市場市況疲弱而受到不利影響。

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4,832,200,000港元，較上個年度之虧損約310,800,000港元顯著增加逾15倍。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經考慮 貴集團遲遲未能就煤炭處理廠獲得用水許可批准，令煤礦所在煤炭處理廠之建設工程嚴重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延誤，從而導致 貴集團改變礦場基建計劃，因此於年內對煤礦之礦場資產作出約4,600,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煤礦於二零一一年初仍處於開發階段，因此並無自煤炭開採業務錄得任何收入。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310,8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其中包括)(i)員工成本約97,000,000港元；(ii)折舊及攤銷約28,500,000港元；(iii)融資成本約149,500,000港元(主要來自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及(iv)其他開支約107,200,000港元。

### 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摘錄自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729,795	11,361,446
流動資產	112,226	182,335
流動負債	<u>(1,178,136)</u>	<u>(692,103)</u>
淨流動負債	(1,065,910)	(509,768)
非流動負債	<u>(2,115,884)</u>	<u>(2,506,364)</u>
淨資產	<u><b>6,548,001</b></u>	<u><b>8,345,314</b></u>
資金來源：		
股東應佔權益	6,547,944	8,345,257
少數股東權益	<u>57</u>	<u>57</u>
權益總額	<u><b>6,548,001</b></u>	<u><b>8,345,314</b></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為非流動資產，即(i)主要與胡碩圖焦煤項目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133,700,000港元；(ii)無形資產(即軟件及使用鋪設道路之獨家權利)約1,110,900,000港元；及(iii)與其

他礦物資源有關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約303,8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大幅減少乃由於(其中包括)上述就煤礦之礦場資產作出約1,600,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焦煤存貨、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82,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約112,2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動用現金進行採礦開發(如煤礦之在建工程)及相關經營活動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 貴集團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非即期部分約2,115,9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魯先生之墊款約630,600,000港元及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即期部分約292,400,000港元，流動負債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 2.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及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考慮到當前煤炭市況以及 貴集團為提升煤炭質素而進行之基礎建設，董事會認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票據乃籌集額外資金鞏固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及改善 貴集團發展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流動資金狀況之良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2,9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178,100,000港元及約2,115,900,000港元。 貴集團之負債主要包括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包括未行使本金額分別為300,000,000港元、466,800,000港元及2,00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GI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到期)、SF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及二零一一年周大福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到期))之負債部分以及魯先生之墊款約630,600,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零年GI可換股票據、SF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分別為每股股份4.0港元、3.14港元及2.0港元，分別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之約11.4倍、9.0倍及5.7倍。鑑於該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已嚴重失

值，票據持有人兌換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可能性極低。在該等未贖回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貴公司須於到期時贖回相關未贖回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此外，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約193,500,000港元及約124,100,000港元。

如本函件上文「貴集團之業務」一段所述，由於貴集團之商業性生產受到內外部因素影響，加之生產事宜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全面解決，預計貴集團現金持有量處於22,900,000港元之低水平未必足以支付貴集團開採項目之未來現金支出。故此，吾等亦已審閱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並同意貴公司之意見，認為有必要取得額外營運資金及融資以應付胡碩圖焦煤項目之開發。

### 3. 可供貴集團選擇之其他融資途徑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之股本融資。

由於票據為無抵押，董事認為，鑑於貴集團於過往年度曾錄得虧損以及上文所述貴公司面臨的各種挑戰帶來不確定性，無抵押銀行融資(倘取得)之貸款利率不會較票據之票息率更具吸引力，故取得類似無抵押銀行融資將勢必要求貴集團承擔更多融資成本。實際上，貴公司與主要往來銀行之間的通信記錄即為佐證，該銀行確認須(其中包括)貴公司能夠提供證券抵押方會發放銀行貸款，而倘在提供證券抵押之情況下發放貸款，參考利率仍將高於票據5.0厘的利率。吾等認為，鑑於主要往來銀行與貴公司的密切銀行關係，該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上述報價反映了貴公司取得銀行貸款之信貸現狀。

透過配售新股份集資將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投資者亦通常會要求新股份配售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而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則為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4.3%之價格。另外，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集資將招致較高之交易成本(如包銷及其他費用)，而對該等不參與股東所造成之攤薄影響通常會較配

售新股份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影響為大。經審慎周詳考慮上述各項途徑後，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發行票據屬 貴公司取得資金之適當途徑。

#### 4. 票據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有條件地同意發行票據而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作為認購人)分別有條件地同意認購票據，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 (i) 兌換價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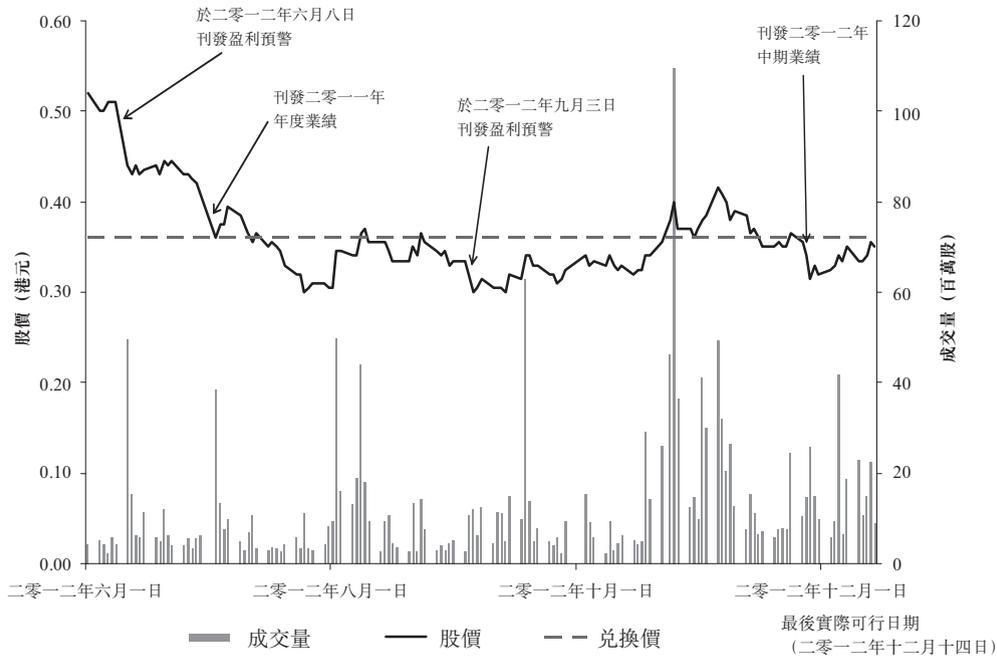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溢價約2.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溢價約14.3%；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5港元溢價約4.3%；及
- (iv)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49港元溢價約3.2%。

吾等瞭解到，兌換價乃參考於簽訂認購協議時股份當時市價後，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釐定。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兌換價較股份之現行價格有溢價，表明魯先生及周大福對 貴集團之業務充滿信心。

為評估釐定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而對 貴公司近期之股價表現作出分析。吾等已選定 貴公司近期之歷史股價表現之時間序列，主要是由於需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以及相關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盈利預警公告後之正常股價水平。下圖載列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回顧期」, 即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整六個歷月期間)之歷史收市價及成交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價每股0.3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錄得)至最高價每股0.52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錄得)之間。於回顧期內，股價自上述最高價水平每股0.520港元開始下跌，尤其在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發出兩份盈利預警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後震盪下跌至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價格每股0.345港元。回顧期之股價水平似乎已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面臨之挑戰產生之所有影響。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之刊發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337港元，而兌換價每股0.36港元較股份於該期間之平均收市價高約6.8%。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年期

票據之年期自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 貴公司只須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商討後獲悉，煤礦之商業性生產已經展開，在解決與煤炭加工有關之技術問題後，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較過往年度將出現顯著增加。三年期票據可於票據到期償還日前給予 貴集團足夠時間以建立其採礦營運。

(iii) 兌換及贖回

股東務請注意，認購人有權於票據年期內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行使本金額(惟本金額最少為10,000,000港元及其倍數)兌換為股份。

股東亦應注意， 貴公司有權於票據年期內按面值贖回票據之全數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這對 貴公司有利，因為 貴公司可更加靈活地把握贖回票據之時間。

(iv) 票息率

票據之票息率為每年5.0厘。

根據每份票據之本金額200,000,000港元及票息率每年5.0厘計算， 貴公司須每年向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分別支付現金款項10,000,000港元。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ii)鑑於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銀行融資(倘取得)之利率不會較票據之票息率更具吸引力(如本函件上文「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其他融資途徑」一節所述)，發行票據為首選融資方法；(iii)票息率每年5.0厘低於魯先生所提供墊款之現行利率；及(iv)票據之無抵押性質，吾等認為票據之票息率5.0厘可接納。

(v) 票據之其他條款

貴公司可根據票據之條款將票據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全部或部分(按許可面額10,000,000港元或其倍數)自由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

例及規例。吾等認為，所取得之該等條款就一般上市合規而言為 貴公司提供保障，且該等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 5. 可資比較交易

在評估票據之條款時，吾等已審閱多項涉及可換股證券之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乃根據以下標準選擇可資比較交易：(i)發行人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且該等交易透過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ii)各發行人之市值與 貴公司可資比較（即在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的0.5倍至兩倍範圍內）；及(iii)該等交易涉及二零一二年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鑑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回顧期涵蓋了在當前市況下的所有發行可換股證券事宜；及(ii)21項可資比較交易之樣本數量足夠多，吾等認為，回顧期約有一年時間足夠吾等達致有關票據之條款的結論。

下頁列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市值 (百萬港元)	利率 (每年)	年期 (年限)	兌換價較以下日期之 股價溢價/(折讓)	
						相關公告刊發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	相關公告刊發 日期前最後 五個交易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976	3,985	4.0%	3.0	51.9%	53.5%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Chin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1838	4,505	5.0%	4.0	3.0%	1.4%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59	3,070	5.0%	3.0	15.4%	13.6%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1361	4,301	4.5%	5.0	27.4%	20.6%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7	1,559	8.0%	5.0	(35.5)%	(30.6)%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311	1,260	6.5%	2.0	14.3%	17.4%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756	1,438	3.5%	3.0	33.1%	30.9%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735	4,708	0.0%	5.0	106.3%	107.0%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96	1,363	0.0%	5.0	1.7%	(18.5)%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國際」)(附註1)	198	1,353	5.0%	5.0	431.0%	431.0%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951	3,921	7.3%	5.0	20.1%	17.6%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先健科技公司	8122	2,995	1.0%	5.0	(23.7)%	(23.0)%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先健科技公司	8122	2,995	1.0%	5.0	20.5%	21.7%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8032	2,099	0.0%	不適用	0.0%	1.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59	3,070	5.0%	3.0	3.8%	3.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27	1,559	6.0%	5.0	(7.4)%	(7.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633	2,288	10.0%	2.0	33.3%	38.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03	2,046	8.3%	3.0	13.9%	21.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03	2,046	0.0%	2.0	26.6%	34.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21	1,654	7.0%	3.0	20.5%	24.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寶光」)(附註2)	84	2,888	3.2%	5.0	(1.5)%	0.0%
			均值	4.5%	3.9	35.9%	36.1%
			均值 (不包括星美 國際)(附註1)	4.5%	3.8	16.2%	16.4%
			中值	5.0%	4.5	15.4%	17.6%
			最大值	10.0%	5.0	431.0%	431.0%
			最小值	0.0%	2.0	(35.5)%	(30.6)%
		276	2,365	5.0%	3.0	14.3%	4.3%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票據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彭博社

附註：

1. 星美國際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被認為價值過高，其兌換價較星美國際當時股價溢價431.0%。
2. 寶光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視乎認購人身份按兩種利率(3.5厘及2.8厘)計息。就上述分析而言，吾等採用了簡單平均利率3.2厘。

如上表所示，票據年息5.0厘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均值(不包括星美國際)4.5厘及等於中值5.0厘。票據之三年期限短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均值(不包括星美國際)3.8年及中值4.5年，但處於2.0至5.0年範圍內。

兌換價較進行相關可換股票據／債券發行前最後交易日之股價溢價14.3%，相當接近可資比較交易之均值(不包括星美國際)16.2%及中值15.4%。當與進行相關可換股票據／債券發行前五日之平均股價比較時，吾等注意到兌換價較股價之溢價降至僅4.3%，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均值(不包括星美國際)16.4%及中值17.6%。然而股東應知悉，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簽訂認購協議前兩日)刊發一份不佳的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於緊隨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後之兩個交易日，收市價下跌約11.3%。由於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前之股價可能未完全反映上述不佳業績，因此簽訂認購協議前之五日(包括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前之三個交易日及之後的兩個交易日)平均股價0.345港元未必代表簽訂認購協議時之股份市值，且可能對上述分析意義不大。

根據上文「票據之主要條款」及「可資比較交易」各節之分析，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票據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簽訂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i) 資產淨值

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將予發行之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將於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列作兩個獨立部分，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將計入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而資產總值將按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增加，

上述之淨影響將為資產淨值之增加，並在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之相應增加中反映。因此，發行票據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有正面影響。

### (ii) 盈利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往後期間，票據之負債部分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將於票據發行完成後及隨後三年內在綜合損益賬中扣除。 貴集團將繼續產生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直至票據獲悉數兌換及／或贖回為止。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衍生工具部分(即 貴集團之負債)之公平值外，於票據初步確認、兌換或到期時，將概無於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其他盈虧。

雖然票據之賬面利息將對 貴集團未來之盈利造成負面影響，但為讓 貴集團促進其於胡碩圖焦煤項目之採礦營運及資金需求(詳情載於本函件上文「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發行票據乃屬必要之舉。

### (iii)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900,000港元。於緊隨發行票據完成後， 貴公司將藉發行票據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98,900,000港元，票據之負債部分將被視為 貴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因此，於完成發行票據後，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將獲得改善。

## 7. 對獨立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票據獲悉數兌換將導致配發及發行1,111,111,110股兌換股份(按兌換價計算)，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45%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12%。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約為10.28%(由約72.77%攤薄至約62.49%，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中情況A)。鑑於(i) 貴集團現金持有量處於低水平以及 貴集團採礦項目發展未來現金支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急需額外營運資金及胡碩圖焦煤項目之發展所需資金；及(ii)其他融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形式之股本融資)有限，而從獲取力度上則須 貴公司支付較高的融資成本或獨立股東可能蒙受更大程度的攤薄，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影響可接納。

###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未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 企業融資

鄒偉雄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60,000 (附註1)	12,000,000 (附註1)	1,855,343,856	27.46%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6,078,301 (附註1)	630,555,555 (附註2)		
	配偶權益	1,750,000 (附註1)	—		
翁綺慧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90,000	5,500,000 (附註3)	6,590,000	0.098%
杜顯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1,000,000 (附註3)	6,400,000	0.095%

董事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潘衍壽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3)	1,000,000	0.015%
徐慶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1,000,000 (附註3)	1,500,000	0.022%
劉偉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200	1,000,000 (附註3)	1,201,200	0.018%

附註：

- 4,96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個人擁有之權益，1,206,078,301股股份則為Golden Infinity擁有之權益。餘下1,750,000股股份為魯太太擁有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en Infinity及魯太太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12,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於行使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魯先生之購股權時將予向魯先生發行之新股份。
- 75,0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其向Golden Infinity發行之二零一零年GI可換股票據項下按每股股份4港元之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555,555,555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票據項下按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之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時將予向Golden Infinity發行之新股份。票據及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Golden Infinity由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魯先生被視作於Golden Infinity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為因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視情況而定)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予各董事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身為一間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魯先生	Golden Infinity	董事

### 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

- (a) 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董事獲委任為該等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除外。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細披露之與本集團之前採礦承辦商禮頓LLC就胡碩圖焦煤項目產生的爭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之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成為或可能成為其中一方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除(a)認購協議；(b)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就發行15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及(c)本公司與周大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就發行二零一一年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8.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與禮頓LLC之爭議導致胡碩圖煤礦營運中斷及確認胡碩圖煤礦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收到蒙古礦業部就評估是否將胡碩圖煤礦列入對蒙古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礦藏名單發出之函件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建議或意見收錄於本通函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標識，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a)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及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執行效力)；及(b)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可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40樓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5頁；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第十四A章之規定所刊發之所有通函。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鄧志基先生（執業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第一期40及41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茲通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如適用)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Golden Infinity Co., Ltd.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0港元5厘可換股票據(「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兌換股份」)，以及落實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設立及發行票據；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於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任何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本公司批准、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及進行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事宜而言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事項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票據、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落實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一期  
40及41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失效。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倘為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公司接納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及劉卓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